

附件 3 保密性承诺

为充分保证客户的利益，确保客户的信息和知识产权不受侵犯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程院”）实验室全体员工向客户、资质认定监管机构和实验室认可机构承诺做到：

1. 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有关保密的各种规定，严格执行保密工作程序。
2. 对在检测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，工程院承担管理责任。
3. 不使用客户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开发经营，谋取利益，不泄露客户所拥有的知识产权，侵害客户利益。
4. 除客户自行公开的信息，或客户与工程院约定需要公开的信息外，其他所有客户信息都视为专有信息，予以保密。
5. 需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授权透露保密信息时，工程院须将所提供的信息通知到相关客户或个人，法律禁止情况除外。
6. 对从客户以外渠道（如投诉人、监管机构）获取的有关客户信息，应严格保密。除非信息的提供方同意，工程院承诺对信息来源保密。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1月1日



附件 4 公正性承诺

为保证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程院”）所从事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、诚信规范以及检测质量和数据的准确可靠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1. 保证遵守法律法规、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政策与规则，客观独立、公正公平地开展检测工作，坚持诚实守信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履行社会责任。

2. 保证对任何检测工作均秉承公正立场，并对检测的公正性负责。任何时候不允许商业利益、财务和行政等方面因素的压力影响和损害检测的公正性。不接受任何影响检测工作公正性的经济资助。

3.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客户指定技术标准的有效版本进行检测，确保检测结果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4. 保证严格按照管理体系要求运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检测工作质量，对出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检测工作中，不受任何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干预和经济利益的诱惑，不接受商业贿赂，保证诚信运作和检测结论的准确可靠。

6. 检测员不得从事与其直系亲属或有利益相关的任何检测工作，不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院公正性的产品营销、推广等工作，不介入客户间的市场竞争和利益冲突。

工程院将严守上述承诺，欢迎客户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指正。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1月1日